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文件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731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重庆涪陵蔺市欢心幼儿园执行居民用水 用气价格的批复

涪陵蔺市欢心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水电气费执行民用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核实，你园用水、用气符合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水电气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﹝2020﹞169号）居民价格标准范畴，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现就用水、用气价格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园（位于涪陵区蔺市凤阳大道15号）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居民合表用户执行。请持批复到供水、供气企业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